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專班 研究生指導辦法

107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1月9日學術小組修訂

112年2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機械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研究生可選擇指導教授一名，或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共同指導為原則，主指導教授應由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；需跨越校內外相關系所時，所外人士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。

第二條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必須填寫「(表G01指導教授同意表)」，由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，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至本系辦公室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每年級指導碩專班新研究生以二名(含共同指導)為原則；若有特殊情況則由學術小組決定之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因故需更動指導教授時，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再由新指導教授會簽同意後報所備查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學術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